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84 號

聲 請 人 彭貞貞

送達代收人 蘇慶良

上列聲請人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為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（下稱蘭潭國小）所屬教師，其於中華民國 101 年間遭檢舉未如期參加「教育部 99 年度中級體適能指導員培育研習會」，亦未銷假返校上班。蘭潭國小查證後，於 102 年核予聲請人曠職 4 日之處分，並於該處分確定後，另作成 104 年 7 月 24 日嘉市蘭國人字第 1040003649 號及同年 8 月 26 日嘉市蘭國人字第 1040004220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，撤銷原核定之 98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，並更正各學年度核定結果。嗣蘭潭國小於 108 年通知聲請人應返還其所受領曠職 4 日之薪資及依更正後考績屬溢領之薪資。惟聲請人逾期未繳回，蘭潭國小乃訴請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109 年度簡字第 10 號行政訴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高高行法院）109 年度簡上字第 76 號判決廢棄原審判決命聲請人給付其受領曠職 4 日之薪資及本息暨訴訟費用部分，改判決駁回蘭潭國小在第一審之訴，並駁回聲請人其餘上訴，全案因不得上訴而確定。其後，聲請人對高高行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76 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高高行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再字第 1 號判決駁

回後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再經高高行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43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仍不服，續對高高行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43 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高高行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簡上再字第 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認顯無再審理由，而予駁回確定。

二、聲請人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蘭潭國小怠於在已知悉聲請人曠職事由之 2 年不變期間內，依法定程序廢止或變更原薪資發放與考績核定之授益法律關係，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容認行政機關透過訴訟類型選擇，架空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及第 124 條所定除斥期間之規定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。（二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蘭潭國小催告函之性質認定，與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存有顯著之理由矛盾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
四、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表明係就何項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。至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以一

己之見解，泛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規避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及第 124 條，及嚴重違反論理法則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